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中砼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星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9CEXXK9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百花村杨簸箕湾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9日，我局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反映你公司租赁经营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百花村杨簸箕湾的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有效收集流入位于厂区南侧水塘，造成环境污染。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搅拌站现场执法检查；同时，我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搅拌站废水外排口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采水样检测分析，弗思【检】字【2024】240529004号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搅拌站排放的水污染物中 D1 1#（基业排口）PH 10.7、D2 2#（基业排口）PH 11.8，均超过国家规定的 PH(6-9) 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17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租赁经营的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搅拌站基本情况及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3.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4. 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 2 份、水塘租赁合同 1 份、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你公司租赁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搅拌站经营相关情况;

5. 检测报告:弗思【检】字【2024】240529004 号及检测任务单,证明我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搅拌站废水外排口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环境检测及检测结果废水超标情况;

6.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 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刘思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

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中“（十）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10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